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9
转债代码:111006 转债简称:嵘泰转债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因情况紧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临时董事会提前3日通知的要求。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12月5日在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
5.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夏诚亮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嵘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提议下修“嵘泰转债”转股价格。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如股东大会召开审议该议案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嵘泰转债”的转股价格(31.18元/股),则“嵘泰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规定,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夏诚亮先生、朱华夏先生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0
转债代码:111006 转债简称:嵘泰转债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嵘泰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7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公开发行了650.67万张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2-090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19号),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9,996,306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3.4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63.4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6,455,998.88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11月16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中天运[2022] 验字第9006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株洲欧科亿数控刀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科亿刀具”)增资,用于株洲欧科亿数控刀具有限公司数控刀具产业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全资子公司欧科亿刀具已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2年12月2日与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董家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专户用途	存储余额(万元)
------	------	------------	------	----------

株洲欧科亿刀具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903020629200257454 存放募集资金 60,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5,067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46号文同意,公司65,067.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为“2022年12月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嵘泰转债”,债券代码“111006”。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不超过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31.18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嵘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及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存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31.18元/股×90%=28.06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提议下修“嵘泰转债”转股价格。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如股东大会召开审议该议案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嵘泰转债”的转股价格(31.18元/股),则“嵘泰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规定,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甲方二:株洲欧科亿切削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董家岭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903020629200257454,截至2022年12月2日,专户余额为6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株洲欧科亿切削工具有限公司数控刀具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开展甲方一、甲方二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宋彬、邢文彬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一、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一、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本人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一、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 甲方二单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一、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

(三)本项目的开展计划
本项目的前述两项前置条件目前尚未达成,但考虑到本项目程序复杂且涉及大量筹备工作,同时考虑到该两项前置条件达成的可能性较大,为保障项目高效推进,避免将两项前置条件达成后再进行项目筹备造成时间期限延后,深高科将基于“工改M0”方向推进本项目的各项筹备工作。深高科将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城市更新条例》、《深圳市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管理规定》、《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依规进行本项目的各项筹备。

公司将根据本项目实际进展做好项目进程把控,并在本项目的各阶段充分落实风险评估与控制。

三、风险提示
本项目所需的前述前置条件尚未完成政府相关审批,最终本项目是否能符合“工改M0”的政策要求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项目整体周期较长,涉及的政府审批环节较多,相关规划及具体方案均须报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实施,且受城市更新政策调整、城市规划变更、市场环境变化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本项目最终能否通过各项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四、本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价值,提升资产收益率,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带来积极影响。由于本项目的最终改造方向、土地用途以及规划、相关方案的具体内容等,需以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为准,因此本项目对公司的具体影响程度目前尚无具体确定,需待后续形成具体更新改造方案及专项规划并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而定。

本项目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后续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无法确定,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本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2-040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2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位,实际出席董事7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子鑫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申报城市更新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高科实业有限公司对其持有的深圳高科南山大厦及所在地土地筹备和申报以新型产业用地为主导功能的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简称“本项目”),以期提升资产价值、提高资产远期收益率。
本项目申报以新型产业用地为主导功能的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需满足的前置条件为项目用地纳入《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十四五”规划》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范围,目前该申请正在审批过程中,尚待深圳市政府有关部门审批。
二、本项目用地需满足相关区要求
根据《深圳市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用地需满足“用地位于全市已建成或近期规划建设的轨道交通站点500米范围内”(简称“区位要求”),即能符合市场自主申报以M0为主导功能的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相关条件。根据《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五期建设规划(2023-2028年)》公示材料,本项目用地位于该建设规划中拟新设的地铁站点月亮湾公园站500米范围内。目前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完成该建设规划的第二环境规划影响评价,待该建设规划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上述站点正式纳入深圳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后,本项目用地即能符合前述区位要求。
待上述两项前置条件达成后,本项目即能符合申报“工改M0”拆除重建类更新的相关条件。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5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39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21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城工业园乐和路8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21日
至2022年12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议案名称	A股股东
2	议案名称	V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2022年12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详见于2022年12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持有“嵘泰转债”的股东在审议案的表决中应当回避。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的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 本协议自甲方可、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2-091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稀释及主动 减持比例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乐清市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乐清德汇”)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173,54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8.81%减少至7.26%。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股份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收到公司股东乐清德汇下发的《权益减持进展告知函》,乐清德汇自2022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5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640,000股(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占公司总股本的0.57%,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减持股份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19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2,616,306股,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100,000,000股变为112,616,306股,乐清德汇所持公司股份被稀释比例为0.98%。
2、主动减持变动情况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22-060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 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 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
2022年12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登公司”)网上业务平台查询及收到深圳智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深圳智茂”)委托的律师转来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深圳智茂于2022年8月25日通过司法拍卖竞得公司股东深圳华利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华利通”)所持公司股份141,612,134股(下称“该等股份”),已于2022年12月2日完成该等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情况
2022年7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深圳中院”)裁定华利通持有公司股份141,612,134股被司法拍卖款项。2022年11月公司收到深圳智茂商委托的律师转来深圳中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1)粤03执7488号之五],裁定该等股份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深圳智茂时起转移。
公司就前述事项分别于2022年8月26日、9月10日、1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披露了拍卖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050、057)。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该等股份过户前后,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过户前	过户后	过户前	过户后
华利通	253,361,097	119,000	14.812124	0.0001
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4.812124	14.812124
深圳市华利通投资有限公司	76,279,362	76,279,362	0	76,279,362
合计	0	0	141,612,134	6,848,462

三、相关事项
(一)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二) 深圳智茂办理完成该等股份过户手续后,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股份减持相关规定。
(三) 2020年3月2日,华利通出具《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维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为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华利通作为第一大股东期间,将保证与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并在与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方面作出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利通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四)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

姓名/名称	任职内容	股票简称	股份登记日期
A股	600601	韶能股份	2022-12-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1.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如有)、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如有)、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如有)、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如有)、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上述材料需股东本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二) 登记时间
2022年12月1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三) 登记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城工业园乐和路8号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伟
联系电话:0514-85335333-8003
传真电话:0514-85336800
联系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城工业园乐和路8号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25022
(二) 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验证入场。
(三) 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需要授权的事项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嵘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受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需要授权的事项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嵘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备注: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该变动比例按照变动前总股本100,000,000股计算为0.64%;按照变动后总股本112,616,306股计算,股份变动比例为0.57%;被动稀释股份变动比例为0.98%;主动减持与被动稀释导致的股份变动比例合计为1.55%。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乐清德汇相关承诺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乐清德汇	合计持有股份	8,173,540	8,173,540	8.81	7.26
乐清德汇	合计持有股份	8,173,540	8,173,540	8.81	7.26

备注:
1、变动前的持股比例按照公司当时总股本100,000,000股计算,变动后的持股比例按照公司现有总股本112,616,306股计算,以上所有表格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及主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股份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及乐清德汇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2-039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申报城市更新项目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申报城市更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高科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深高科”)对其持有的深圳高科南山大厦及所在地土地筹备和申报以新型产业用地为主导功能的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简称“本项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事宜。

一、本项目用地及地上建筑基本情况
深高科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经营深圳高科南山大厦及深圳航都大厦部分楼层的租赁及物业管理业务,经营情况稳健良好。深圳高科南山大厦在地块(简称“本项目用地”)位于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宗地编号为T102-0002,土地权属为国有已出让用地,宗地面积为19,999.43平方米(实际建设用地面积为16,485.93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仓储用地,使用年限为50年(1984年10月7日至2034年10月6日)。

本项目用地现有建筑物为深圳高科南山大厦(该建筑在房产证上的名称为“高科集团大楼”),总建筑面积为48,006.28平方米,报告编制时间为2007年7月。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财务报告书涉及该投资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2]第10002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深圳高科南山大厦的评估价值为6.59亿元。

深高科拥有前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

二、本项目申报计划及相关前置条件
(一) 本项目拟申报的改造方向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仓储用地,经研究,拟将深圳高科南山大厦所在地申报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以期提升资产价值、提高资产远期收益率。深高科已向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提交了关于将本项目用地纳入《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十四五”规划》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范围的申请。公司需在此阶段向确定的更新改造方向,以高效推进本项目后续规划的各项筹备工作。经对项目现阶段可行性的经济回报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与审慎研判,为充分发挥本项目用地的商业价值、提高资产收益率,公司董事会同意深高科以“工改M0”为本项目后续申报方向,即以新型产业用地为主导功能的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

本项目的最终改造方向、土地用途以及规划、相关方案的具体内容等,以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为准。

(二) 本项目申报“工改M0”需满足的前置条件
深高科后续申报以新型产业用地为主导功能的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还需满足如下两项前置条件:

1. 本项目用地需纳入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范围
深高科已向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提交了关于将本项目用地纳入《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十四五”规划》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范围的申请,目前该申请正在审批过程中,尚待深圳市政府有关部门审批。

2. 本项目用地需满足相关区要求
根据《深圳市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用地需满足“用地位于全市已建成或近期规划建设的轨道交通站点500米范围内”(简称“区位要求”),即能符合市场自主申报以M0为主导功能的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相关条件。根据《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五期建设规划(2023-2028年)》公示材料,本项目用地位于该建设规划中拟新设的地铁站点月亮湾公园站500米范围内。目前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完成该建设规划的第二环境规划影响评价,待该建设规划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上述站点正式纳入深圳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后,本项目用地即能符合前述区位要求。

待上述两项前置条件达成后,本项目即能符合申报“工改M0”拆除重建类更新的相关条件。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需要授权的事项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嵘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受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附件: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5日